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龍志芳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更正本院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主文及返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向本院溢繳之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向本院聲請發給已經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監視器錄影錄音之光碟，經承辦法官以111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下稱54號裁定）駁回聲請，伊認有違誤，提起抗告，並於111年1月27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第1筆裁判費），俟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年度抗字第216號裁定（下稱216號抗告裁定）廢棄發回，承辦法官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聲更一裁定）准許伊之聲請，嗣於111年10月24日裁定「原裁定（即聲更一裁定）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下稱聲更一補充裁定），伊不服，乃依該裁定教示欄所載提起抗告，並於111年11月3日繳納裁判費1,000元（下稱第2筆裁判費），但被高院以「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駁回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第1筆裁判費應由相對人負擔，聲更一補充裁定認為由聲請人負擔，致伊依該裁定教示才又繳第2筆裁判費，顯然有誤，爰聲請更正，並退還第1、2筆裁判費等語。

二、聲請更正部分：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

01 (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倘裁判中  
02 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當事人自不得  
03 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

04 (二)聲請人主張其對54號裁定提起抗告，經高院216號抗告裁定  
05 廢棄發回，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該抗告費不應由其負  
06 擔，聲更一補充裁定主文卻諭令其負擔，顯然有誤，應予更  
07 正云云。惟自54號裁定及聲更一補充裁定內容觀之，聲更一  
08 補充裁定主文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依上  
09 說明，自不得以裁定更正方式變動其內容。至聲請人若認為  
10 該裁定主文違背法令，乃是否聲明不服之課題，而非以聲請  
11 更正所得救濟。故聲請人聲請更正聲更一補充裁定主文為  
12 「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於法未合，不應准  
13 許。

### 14 三、聲請退還第1、2筆裁判費部分：

15 (一)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16 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惟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  
17 為抗告者免徵，同法第77條之18後段亦有明文。次按訴訟費  
18 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  
19 之，同法第77條之26亦有規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高院216號抗告裁定既廢棄54號裁定，其所提抗  
21 告為有理由，其提起抗告所繳納第1筆裁判費即不應由其負  
22 擔，聲更一補充裁定竟認為應由其負擔，且於教示欄錯誤記  
23 載，致其抗告並繳納第2筆裁判費，法院應退還第1、2筆裁  
24 判費云云。查：

25 1.聲請人不服54號裁定，對之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6 之18前段規定，本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而聲更一補  
27 充裁定不得以聲請更正裁定方式變動其內容，亦如前述，聲  
28 請人自無從請求退還第1筆裁判費。

29 2.又聲請人對於聲更一補充裁定提起抗告，並繳納抗告裁判費  
30 1,000元（即第2筆裁判費），惟不論對於該裁定得否抗告，  
31 聲請人對該裁定已提出抗告狀（見高院111年度抗字第1467

01 號卷第11頁)，顯然不服該裁定，核係對於經高院發回而由  
02 原承辦法官更為之裁定再行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  
03 後段規定，免徵裁判費，聲請人所繳第2筆裁判費，自屬溢  
04 收，聲請人聲請退還，自應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葉佳昕